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舟山中茂水产有限公司等49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的补充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浙江法制报和公司网站刊登了对舟山中茂水产有限公司等49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现对包内资产进行调整,增加以下2户债权资产:

1.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额10429.98万元。其中:本金9999.77万元,利息430.21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日),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务人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义乌,该债权由债务人名下工业房地产及自然人万新铭、楼云芳名下住宅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浙江帅达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兆丰化纤有限公司、万新铭、楼云芳、陈兴凯、陈运泉、石章莲、冯燕贞提供保证担保。

2.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额5044.34万元。其中:本金4850.00万元,利息194.34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日),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务人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位于义乌,该债权由债务人名下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浙江和和塑胶有限公司、义乌市禾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司、万新铭、楼云芳、朱和六、王生明提供保证担保。

欲了解抵押及保证人详细信息请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或打包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李良楷

2018年5月29日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李良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180327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良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李良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良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附:公告清单

| 借款人 | 债权本金 | 债权利息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 |
|------------|---|--------------------------------------|--|----------------|
| 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 | 平银温业贷字20150921第003号《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为人民币1192万元 | | 保字20150909第003-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对最高额为12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负连带保证责任 |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
| | 平银温业贷字20151204第003号《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 | 具体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0303民初2410号 | 保字20150909第003-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对最高额为12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负连带保证责任 |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步良 |
| | 平银温业贷字20151204第004号《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为人民币1800万元 | | 保字20150909第003-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对最高额为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负连带保证责任 |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保字20150909第003-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对最高额为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负连带保证责任 | 易志龙 |
| | | | 保字20150909第003-5《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对最高额为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负连带保证责任 | 陈彩仙 |
| | | | 平银温龙额抵字20130830第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下以最高本金余额35197157元及相应的利息为限 | 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 |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2、本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3、联系人:李良楷 电话:138587281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8007-4,日期为2018年4月2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29,4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与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2999892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3月15日) | | | 担保人 | 备注 |
|------------|--|---------------|---|-------------------------|----|
| | 合同编号 | 本金 |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 | |
|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 95072017280833/95072017281390/95072017280283/95072016283042/95072016282608 | 80,000,000.00 | | 保证人: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 / |
|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 95072017281141/95072017281338/95072017281339 | 49,400,000.00 | | 保证人: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8007-2,日期为2018年5月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8,327,303.7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217152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3月15日) | | | 担保人 | 备注 |
|-------------|--|---------------|---|---------------------------|----|
| | 合同编号 | 本金 |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 | |
| 杭州赛尔美服饰有限公司 | 95072015281484/ 95072015281138/95072016281184/95072016281186 | 18,327,303.70 | | 保证人: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马荣炜、高素萍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田益波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田益波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8007-3,日期为2018年5月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9,955,249.07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田益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田益波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相关各方。

田益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田益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田益波联系电话:1826811229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田益波

2018年5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3月15日) | | | 担保人 | 备注 |
|------------|--|---------------|---|---|----|
| | 合同编号 | 本金 |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 | |
| 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 | 95072016282061/95072016282122/95072016281630/95072016283258/95072016283313 | 19,955,249.07 | | 保证人:杭州萧山永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朱之君、王国维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水均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许水均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8007-1,日期为2018年5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3,968,054.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许水均。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许水均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相关各方。

许水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许水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许水均联系电话:1390671586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水均

2018年5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3月15日) | | | 担保人 |
|-------|--------------------|--|--|-----|
|-------|--------------------|--|--|-----|